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
傳真：(06)2995877
電子郵件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1509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509725A00_ATTACHMENT1.pdf、1509725A00_ATTACHMENT2.pdf、
1509725A00_ATTACHMENT3.pdf、1509725A00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）第2點、第7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1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民國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本處I-share知識庫內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文
2021/12/14
11:44:26
接章